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6〕3239号

关于认真做好2017年春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

2017年春运从1月13日开始至2月21日结束。预计我省旅客发送人数约1.31亿人次，较2016年春运下降4.5%。其中铁路预计发送旅客2865万人次，同比增长3.5%；公路水路预计发送旅客0.95亿人次，同比下降5%；民航预计发送旅客670万人次，同比增长6%。根据《关于全力做好2017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6〕2500号，以下简称《意见》，见附件1）相关要求，为做好2017年春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高度重视春运工作。春运工作是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各方予以高度关注的一项重要民生工程。广东是全国春运的主战场，旅客出行总量大、客流峰值突出、公路车流激增、天气复杂多变、安全管理任务艰巨、便民服务期望值高。各地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请做好春运工作的重要性和艰巨

性，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部署，精心组织，按照“以客为主、安全为先、服务至上、保障有力”的总体要求，把各项方案和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完成各项春运任务。对春运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经费等要予以重点保证。

（二）设立春运工作机构。我省春运工作责任重大、涉及部门多、协调难度大，省政府决定设立 2017 年广东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粤办函〔2016〕602 号，见附件 2），日常工作由我厅负责。各地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设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地区和本单位的春运工作。要设立春运日常工作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统筹制定春运工作方案，加强日常值班和监测分析，协调处理突发事件和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问题，负责与我厅衔接。春运工作机构的设置工作要在 201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二、切实做好运输组织工作

（一）用好用足运能。运输部门和企业要科学预测旅客和货物春运需求，编制好运输方案，统筹安排好运力资源。春运客流高峰时段，我省运能与运输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突出，节前要增加旅客返乡热点去向的运力，在务工人员和大专院校集中的珠三角地区要组织开行专列和包车运输。要加强农村道路运力投入，满足乡镇群众出行需求。同时，要加强运输组织，提高运输工具正点率。各高速公路收费站要针对春运期间车流激增的特点，积极采取复试收费、流动收费等多种方式，提高车辆通行效率，确

保收费站顺畅通行。

(二)做好各种运输方式衔接。要加强不同运输方式的衔接，既要发挥各自优势，又要互为补充，密切配合，共同满足旅客的出行需求。要注重发挥铁路在中长距离旅客运输的优势。交通运输部门和广铁集团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关于加强2017年春运期间道路与铁路运输服务衔接 保障旅客便捷有序出行的通知》(交办运函〔2016〕1434号，见附件3)相关要求，做好道路与铁路运输服务衔接配合，同时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城际交通、市内公交接驳等方面加强与机场的沟通协调，提升“最先和最后一公里”运输效率，确保火车站、机场旅客的及时集疏运。

(三)保障重点物资运输。要按照“以客为主、客货兼顾”的原则，在保证旅客运输的同时，统筹安排好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和生活物资运输，保障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和工农业生产平稳有序，保持物价水平基本稳定。

三、切实强化安全管理

(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要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春运安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安全责任体系，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明晰各工作岗位的安全职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要组织开展春运安全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广泛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投入春运的车、船、飞机等运输工具的技术状态，以及道路、车站、机场、码头等重点区域进行明查暗访和突击检查，保障运输设备以及消防、救生等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问题立整立改，力求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三）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铁路运输企业要加强行车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实时监控，加大现场检查巡视力度，强化春运人员岗前培训，狠抓作业标准化。道路运输企业要严格落实动态监控制度，严格执行长途客车凌晨 2-5 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汽车客运站要严格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规定。水路运输企业要严禁船舶“带病营运”、非运输船舶载客。航空公司要严格执行规章标准和程序要求，加强运行控制，做好机务维修，坚决杜绝超负荷生产，确保飞行安全。要加大各客运站场及周边区域的安保人员投入，加强综合治理，严格执行“三品”查堵制度。要组织对春运司乘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强化安全驾驶意识，熟悉运营线路和沿线路况，提高驾驶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要加强道路交通主干线和客运站场附近道路的指挥疏导，严肃查处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要加强对农村、山区的交通安全管理，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及时劝导、纠正农村道路违法行为。要加强对渡船渡口、通航水域、客轮适航性的检查，加强雾航管理，重点抓好琼州海峡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做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一旦发生突发事件，要准确判断影响程度，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相关人员要按照岗位职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要有序疏导人流、车流，尽快恢复通行秩序，防止旅客大量聚集滞留诱发连环事故和大面积交通堵塞。

四、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一）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要在总结往年应急实践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应对恶劣天气、设备故障、客流激增、延误晚点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落实好应急运力，备足应急物资，组织好应急处置队伍，确保预案接地气、见实效。要围绕应对珠三角地区旅客大量滞留和确保粤北地区公路畅通这两大核心任务，制定针对性强的专项应急预案。广州、深圳、东莞等市要在主要客运站场周边交通便利的展馆、体育馆、学校等场所设立旅客应急安置点，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确保工作人员、应急物资、转运车辆迅速到位，及时疏导旅客异地安置。粤北各市、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要做好粤北地区应对低温冻雨浓雾等恶劣天气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到措施到位、演练到位、人员到位、物资到位、设备到位。

（二）做好恶劣天气预警防范工作。春运期间，我省低温冻雨浓雾等恶劣天气时有发生，对交通运输的影响比平时更大。各有关单位要与气象部门建立气象信息快速通报机制，及时根据气象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范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的准备，降低恶劣

天气对春运工作的影响。

五、切实提高便民服务质量

（一）推动旅客购票更加便捷。运输企业要积极创新售票方式，充分依托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拓展互联网、电话、手机客户端售票等便捷渠道，及时更新发布客票信息，让旅客购票更加便捷。继续提供上门售票、预订团体票和返程票等便民服务，方便学生、务工人员和边远地区旅客的出行。

（二）拓展多种形式的便民服务。要进一步改善旅客候车环境，重点站场要设立母婴、老幼病残孕旅客候车专区、医疗服务点和咨询投诉服务台，提高环境卫生水平，提供餐饮热水供应等基础服务；落实行业服务规范和文明服务用语，主动热情服务旅客。要加强路网监测，充分发挥ETC系统功能，提高道路通行效率。要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车船、航班准点率。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文明执法，以服务区和执勤点为阵地，主动为广大旅客和车主提供便民服务。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特别是积极组织志愿服务人员有序参与到春运工作中来。要完善服务和运输价格监督投诉机制，悉心听取旅客意见，事事有反馈。同时，各地政府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挽留外来务工人员在粤过节，为外来务工人员在粤度过一个喜庆祥和的春节营造良好氛围。

（三）开展丰富多样的主题服务活动。要继续按照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关于春运期间深入开展“情满旅途”活动的通知》（交运发〔2015〕201号）工作要求，继续组织开展“情满旅途”

活动，动员广大干部职工全力投入春运服务工作；深化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春运“暖冬行动”和务工人员平安返乡活动，进一步提升服务品质，增进人民群众对春运服务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四）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要高度重视春运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采取多种措施和形式，广泛宣传报道春运工作。既要利用好原有的广播、电视、报刊、短信、网络等各种媒介，又要发挥我省无线网络已基本实现全覆盖的优势，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手机客户端，及时发布广大旅客关心的天气、路况、售票、春运政策和措施等信息。各地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春运舆情的监测分析，开展春运满意度调查，有针对性地做好舆情引导和服务改善工作。要大力宣传报道春运期间涌现出的优秀事迹，弘扬社会正能量。对社会反应较为强烈的热点问题，要及时回应，努力化解矛盾，让人民群众更好地理解和支持春运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切实做好信用建设推进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铁路部门、民航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大力推进信用记录建设，通过积极发挥社会力量和信用建设宣传，形成对诚实守信和文明行为点赞，对违法违规和不文明行为实名举报，对严重失信主体和当事人进行联合惩戒的良好社会信用环境。

七、春运值班、信息报送工作

春运期间，各春运日常工作机构要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

及时掌握春运动态，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要及时向我厅报告。省公安厅、民航中南管理局、广铁集团、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航运集团、各地春运日常工作部门要建立春运工作信息日报制度，每日 11:00 时前将前一日的旅客发送情况、春运安全情况、主要工作动态等信息报我厅。

请各地、各有关单位的春运日常工作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春运工作机构联系表（见附件 4）、春运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客流预测、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需要省协调解决的事项等材料，12 月 30 日前报送春运组织方案和应急预案，2 月 23 日前报送春运工作总结。上述材料（含电子版）报至我厅春运办。

春运 24 小时值班电话：020-83881523

传真：020-83730675，电子邮箱：gdscybg@163.com；

联系人：吉波、周留煜，联系电话：020-83730763

- 附件：1. 《关于全力做好 2017 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发改运行〔2016〕2500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2017 年广东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16〕602 号）
3.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关于加强 2017 年春运期间道路与铁路运输服务衔接 保障旅客便捷有序出行的通知》（交办运函〔2016〕1434 号）

4. 2017年春运工作机构联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省政府应急办，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